

115 暑假幸福餐券相關說明與注意事項

1. 採一卡通數位學生證領取餐食(靠卡感應)

(暑假期間：7/1~8/30，當天23:59分前領取完畢，沒有補領機制)

2. 若有遺失卡片的同學，改以《手輸卡號加學號》的方式領餐(請將

卡號、學號先填寫於聯絡簿中)

3. 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便利商店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)，全家超

商除外，但部分特殊便利商店無法兌領，請依超商公告為主(如台鐵門

市、學校、廠辦及商場店舖)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

4. 卡片於登錄為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後，除可至上述商店兌餐之外，仍可

正常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如交易、儲值、乘車等功能

5. 注意事項及取餐流程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

6. 若有上述相關問題(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)，可洽詢一卡通客

服專線(07-7912000)或教育局體健科以及輔導室資料組(8653424#152)

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

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楓康超市：
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**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**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

B. KIOSK 小白單領餐

1. 7-11(ibon)：**好康/紅利** → **政府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2. 萊爾富(Lift-ET)：**紅利·會員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	7-11	萊爾富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註：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卡片遺失補發及領餐方式

優先確保領餐：

如發生卡片遺失，請學生超商使用**手輸卡號、學號**方式進行領餐。

作業方式：

1. 如果學生不辦新卡，請承辦至一卡通後台卡片狀態修改為「**遺失**」。
(遺失狀態只能以**手輸卡號、學號**方式領餐)
2. 如需申辦新卡，需至親師生平台APP/線上申辦平台申請，不可使用校園學生製卡申辦。
3. 補發新卡每張工本費為128元，請填寫確實可簽收的地址，勿填寫超商地址。
繳費完成後約7-10工作天以掛號信件寄出卡片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外縣市轉入生第一張卡片於親師生平台**初發卡申辦**申請。
2. 如擔心卡片遺失，可填寫至聯絡簿上。